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4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該總數之股份賦予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持有合計239,278,1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2.03%)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表決。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 (作出表決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39,278,100 (100%)	0 (0%)
2.	(A) 重選柯明財先生為執行董事	239,278,100 (100%)	0 (0%)
	(B) 重選王松茂先生為執行董事	239,278,100 (100%)	0 (0%)
	(C) 重選張啊阳先生為執行董事	239,278,1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9,278,100 (100%)	0 (0%)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239,278,100 (100%)	0 (0%)
5.	(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239,278,100 (100%)	0 (0%)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39,278,100 (100%)	0 (0%)
	(C)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239,278,100 (100%)	0 (0%)

由於就上述各項決議案所投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票，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張啊阳先生及吳仕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IN Triomphe Zheng 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